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སྐྱེལ་ཐོབ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科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行署（人民政府），区（中）直有关单位，驻藏旅以上相关部队，各学会、专业协会：

《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暂行办法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2年1月30日

